

湖北美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湖美实教字〔202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的固定场所，是人才培养不可缺少的重要设施和学习空间，为保障正常教学秩序，切实增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主体责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实行分管校领导牵头的分工责任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分级管理责任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实验教学工作的场所，实验室所属的直属中心和教学单位统称为二级单位。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二级单位的年度考核，并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内容与管理要求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实验室安全规范制定、实验室安全宣传与教育、实验室安全准入、实验室安全检查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的对象包括实验室安全设施，易燃易爆物、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等危险化学物品，水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场地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辐射安全，环境保护等。

（一）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各类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使用。大型或特种设备操作应经过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操作失误导致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

（二）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实验室消防工作以预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开展对易燃易爆物品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培训，进行必要的演练。

（三）加强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电气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不得乱接、乱拉电线，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得自行改装、拆修电气设施；配电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造成触电或燃烧；实验室的装修、改造和日常管理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四）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腐蚀性）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流程包括：计划审批与购置、储存与保管、领用与使用、回收与销毁、应急事项报告。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落实“四专”制度，即“专人保管、专人领取、专人使用、专人登记”，不得带出实验室或用于实验室以外的用途；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高压气瓶须向有资质的供应商购买，按要求建立档案；高压气瓶应存放在单独房间或防爆柜内，张贴警示标识，不可靠近热源和火源；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不同类高压气瓶严禁混合存放；高压气瓶应按期进行检验和日常维护，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实验室产生的有害废液和废物处理工作，应按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不得随意倾倒、掩埋和丢弃有害废液废物。

（五）加强节假日或夜间（晚九点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节假日或夜间进行实验教学和科研性实验，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并报本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本科生的实验教学应避免在晚上进行；学生使用实验设备，必须有教师在场指导。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

（一）建立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和所在二级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及考核。

（二）建立实验项目准入制度。严格审核教学实验项目，确保排除安全隐患。

（三）建立实验室建设项目准入制度。严格审核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确保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及环保规范。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八条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实验教学中心在学校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施实验室安全的管理、教育、协调、监督、检查、整改等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设方案和经费投入，协同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九条 实验教学中心下设实验室专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组织和监督

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组织实验室安全规范建设；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指导、督查、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协调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评优等。

第十条 实验室建设（含安全保障建设）的重要事项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主要职责是：指导实验室建设及安全规范，负责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论证和安全评估，审定实验室安全准入，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考核，审定实验室安全整改方案，实验室安全事故分析等。

第十一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实验室安全有关工作，包括加强对实验房间的安全性审批，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等。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体，应强化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明确建立单位、实验室两级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师生三级实验室安全责任制。

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日常使用管理和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实验室专兼职专业负责人（实验室主任），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建议方案，督促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落实隐患整改；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考核；落实实验室人员、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准入。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有效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实验室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技术管理员，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本实验室安全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技术管理员是所在实验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所在实验房间的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健全和执行实验房间安全规章制度；负责实验房间仪器设备安全使用监管；负责实验房间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实验房间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考核，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

第十五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直接责任。均需接受学校相关部门、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教育与考核；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

用品的位置和用法，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负责人和管理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临时来访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四章 实验室环境和劳动保护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工程项目，新设备购置及新技术、新工艺的采用，旧设备改造等均须做好安全与环保认证。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需求，以人为本，进行科学设计，达到绿色、环保、节能的要求，确保师生健康，减少资源浪费。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有符合实验条件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保证室内的温度、湿度及空气清新度能满足实验要求，有效防止疾病传播，杜绝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开展实验教学时，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学生根据需要穿戴防护服，佩戴手套、口罩、护目镜等。

第十九条 实验室工作和学习人员要保持个人卫生，遵守环境安全规程，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吸烟和存放杂物。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加强对高温、噪声、毒性、粉尘等对人体有害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涉及大型或特种设备的实验室，二级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设备使用登记证，相关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持证上岗，并按要求年限进行复审。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应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定期组织安全宣传、教育和考核，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流程和安全防护知识。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凡申请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经过符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及考核后方可进入，未经相关安全培训并合格者不得进入教学实验室。二级单位应将培训及考核结果备案存档。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监督和检查的长效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特别针对实验安全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监管，及

时排除隐患或提出整改措施，由学校实验教学中心组织落实。实验室人员须熟练掌握本实验室安全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员须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及整改台账；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五条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二级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公室报告，提交整改方案，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实验教学中心组织审查二级单位提出的整改方案，重大事项报送教学工作委员会、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二级单位按期完成整改；组织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

对不整改或不按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公室将发出《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否则进行封门处理，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事故所在单位须出具事故报告，报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发生原因，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措施；事故造成的伤害和损失；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公室、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及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